

元智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基準

113.03.19，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3.19，112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05.01 一一二學年度第八次教務會議通過

Passed by the 8th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Academic Year 2023, on May 01, 2024

第一條 依據「元智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及「元智大學碩、博士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訂定。

第二條 專業實務報告認定基準

一、專業實務報告主題，應與本系專業相關之實務議題為主，報告格式比照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條例撰寫。

二、專業實務報告章節內容應包含以下項目

(一)緒論（研究動機、研究目的、個案描述）。

(二)研究個案背景及現況分析。

(三)學理基礎、研究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

(四)研究結果。

(五)成果貢獻。

(六)參考文獻。

第三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元智大學碩、博士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元智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辦理。

第四條 本認定基準經系務、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